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362
交易代码	001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2,590,592.32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投资产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67,392,285.24份	5,198,307.0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68,406.71	–9,414,132.82
2. 本期利润	–542,971.72	–9,676,821.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0.006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9,248,233.34	5,228,704.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1.0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5日,于2015年6月2日增设C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	0.09%	1.23%	0.01%	–1.23%	0.0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13%	1.23%	0.01%	–0.83%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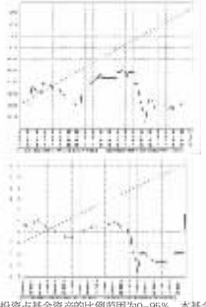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例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5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于2015年6月2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从容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景顺增利债券型基金、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2015年5月26日	–	15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曾重于宏观和债券市场的研究,并担任金融研究所债券业务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6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万梦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4日	–	4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光腾(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市场大病初愈,虽然略显弱不禁风——救市过早退出的传言、人民币汇率可控贬值的恐慌放大,都曾导致短暂反弹后的两次大幅回落,但9月份以来已经逐步进入到自我修复和调节阶段,显示出企稳迹象:投资者经历了季初基于流动性约束的被动减仓以及8月中旬恐慌性抛售后,正逐步恢复到根据估值和成长理性投资的状态;市场大幅调整后,越来越多地优质公司进入到较快增长和合理估值的区间;市场逐步从上半年追捧概念回归到业绩成长和估值,特别是9月份已经有一批高成长优质公司重新受到市场追捧,走出独立行情。市场虽然未必已经见底,但已经恢复到有能力自发寻底的理性状态。

当季度,基于上述观察判断,本基金逐步从季初较低仓位回归中性水平,维持了相对抗跌的保险、地产等行业的配置,重点增持了高成长的智能车板块、高度景气的移动营销和手游等传媒公司、环保、高铁、医药和电子等行业。上述行业优质公司业绩增速较高、估值回归合理,9月以来强劲反弹,本基金亦收复部分季初跌幅,跑赢业绩基准。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8月的人民币贬值并不意味着中国故事的结束,也绝不代表中国竞争优势的丧失。未来中国是成功实现转型实现新的飞跃,还是自此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我们选择坚信前者,这是我们保持大局乐观的信仰基础。映射到股市,我们认为A股市场会在成功改革和经济转型的推动下,实现中枢依次抬升。其中,成长型公司将成为改革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民营经济的活力必将得到释放,会有一大批有竞争力的公司成长起来。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估值与成长性并重,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从中发掘良好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2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84,700.00	0.87
	其中:股票	11,984,700.00	0.87
2	固定收益投资	1,300,918,000.00	94.65
	其中:债券	1,300,918,000.00	94.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260.00	2.9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55,577.99	0.72
7	其他资产	20,322,151.53	1.48
8	合计	1,383,080,689.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984,700.00	0.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984,700.00	0.8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43	爱建股份	910,000	11,984,700.00	0.8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1,322,000.00	17.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1,322,000.00	17.56
4	企业债券	263,331,000.00	19.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2,958,000.00	51.87
6	中期票据	83,307,000.00	6.06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0,918,000.00	94.6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37003	15中建材SCP003	1,000,000	100,810,000.00	7.33
2	150211	15国开11	1,000,000	100,310,000.00	7.30
3	150311	15进出11	1,000,000	99,920,000.00	7.27
4	1480140	14淄博城运债	500,000	53,565,000.00	3.90
5	1280383	12宜昌城投债	500,000	52,980,000.00	3.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A股代码:601318,H股代码:2318HK)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3,39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801,963.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27,251.55
5	应收申购款	946,185.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698,795.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43	爱建股份	11,984,700.00	0.87	因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45,086,838.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728.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78,065,281.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7,392,285.24

注:1.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5日,于2015年6月2日增设C类基金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04
交易代码	2601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884,930.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优先投资于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中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最大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可持续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部分以"内需拉动型"行业的优势企业为主,以成长、价值及稳定收入为基础,在合适的价位买入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股票,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型股票,以及能提供稳定收入的收益型股票。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综合指数总市值加权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76,226.89
2.本期利润	–341,838,190.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95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5,218,017.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47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2%	3.36%	–23.29%	2.64%	2.87%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投资的比例为70%–95%;投资于债券投资的最大比例为30%。本基金优先投资于和经济增长最为密切的内需拉动型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对这些行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建仓期为自2004年6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鹏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0年8月21日	–	11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融通基金研究策划部,担任宏观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市场大病初愈,虽然略显弱不禁风——救市过早退出的传言、人民币汇率可控贬值的恐慌放大,都曾导致短暂反弹后的两次大幅回落,但9月份以来已经逐步进入到自我修复和调节阶段,显示出企稳迹象:投资者经历了季初基于流动性约束的被动减仓以及8月中旬恐慌性抛售后,正逐步恢复到根据估值和成长理性投资的状态;市场大幅调整后,越来越多地优质公司进入到较快增长和合理估值的区间;市场逐步从上半年追捧概念回归到业绩成长和估值,特别是9月份已经有一批高成长优质公司重新受到市场追捧,走出独立行情。市场虽然未必已经见底,但已经恢复到有能力自发寻底的理性状态。

当季度,基于上述观察判断,本基金逐步从季初较低仓位回归中性水平,维持了相对抗跌的保险、地产等行业的配置,重点增持了高成长的智能车板块、高度景气的移动营销和手游等传媒公司、环保、高铁、医药和电子等行业。上述行业优质公司业绩增速较高、估值回归合理,9月以来强劲反弹,本基金亦收复部分季初跌幅,跑赢业绩基准。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8月的人民币贬值并不意味着中国故事的结束,也绝不代表中国竞争优势的丧失。未来中国是成功实现转型实现新的飞跃,还是自此陷入中等收入陷阱,我们选择坚信前者,这是我们保持大局乐观的信仰基础。映射到股市,我们认为A股市场会在成功改革和经济转型的推动下,实现中枢依次抬升。其中,成长型公司将成为改革红利释放的最大受益者,民营经济的活力必将得到释放,会有一大批有竞争力的公司成长起来。我们将更加重视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估值与成长性并重,重点关注新兴产业和消费行业,从中发掘良好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2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23,013,287.96	73.24
	其中:股票	1,623,013,287.96	73.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5,710,000.00	11.99
	其中:债券	265,710,000.00	11.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0,472,830.49	12.66
8	其他资产	46,968,990.38	2.12
9	合计	2,216,165,108.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1,875,612.19	29.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465,337.60	3.10
E	建筑业	2,815,020.00	0.13
F	批发和零售业	22,630,554.88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533,715.76	4.32
J	金融业	256,038,064.55	11.59
K	房地产业	330,214,674.73	14.9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5,440,308.25	8.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23,013,287.96	73.4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4	招商地产	7,092,647	202,069,513.03	9.14
2	300009	安科生物	6,725,445	146,681,955.45	6.64
3	300058	蓝色光标	12,080,623	128,900,247.41	5.83
4	300011	鼎汉技术	4,310,555	111,686,480.05	5.05
5	300072	三聚环保	3,540,381	111,557,405.31	5.05
6	600340	华夏幸福	4,759,213	104,226,764.70	4.72
7	601318	中国平安	2,853,933	85,218,439.38	3.86
8	002475	立讯精密	2,472,614	73,115,195.98	3.31
9	000958	东方能源	2,593,384	68,465,337.60	3.10
10	002400	省广股份	3,644,034	66,540,060.84	3.0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5,622,000.00	8.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5,622,000.00	8.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88,000.00	3.6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5,710,000.00	12.0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1	15农发11	1,350,000	135,432,000.00	6.13
2	011507003	15南电SCP003	800,000	80,088,000.00	3.62
3	150202	15国开02	500,000	50,190,000.00	2.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A股代码:601318,H股代码:2318HK)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46,810.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700,428.7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9,255.78
5	应收申购款	172,495.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968,990.3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8	蓝色光标	74,577,506.19	6.29	因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总份额	2,311,714,492.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849,943.6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0,707,773.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8,856,662.4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内需增长贰号、资源垄断(LOF)、能源基建、支柱产业、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